

臺大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1-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至 2 時 4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忠五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研學會代表李仲昀、系學會代表周伯彥

列席：陳文玲助教、李汶洙助教、吳欣穎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議程確認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三名教師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如下表）。

授課教師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林○○	A21 M5800	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
	A21 M5990	貿易、投資與公共衛生專題研究一
	A21 U4330	WTO 法
張○○	A21 M7100	東亞行政法院專題研究一
	A21 U4370、4380	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一、二
莊○○	A21 M9640	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二
	A21 U6360	法理學經典選讀專題討論二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1-2-2 院務會議報告。

第二案：本院 101 學年夏季課程（Summer Program）開課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101 學年開授三門夏季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識別碼	課號
1	世界貿易組織法（WTO Law）	1	A21 M0510	LAW9981
2	國際商業交易（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1	A21 M0520	LAW9982
3	國際商業仲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	A21 M0530	LAW9983

執行情形：已轉知本院專案辦公室夏季課程計畫承辦人。

第三案：本院 102 學年不占缺兼任教師開授課程暨推薦名單審查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薦學者教師 7 名、專技教師 8 名，推薦名單如下表。

甲、學者教師 7 名，預定開授 11 門課程

	擬開授課程	教師姓名	擬聘期間
1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吳○○	2 學期（102-1、102-2）
2	生物科技與法律	李○○	4 學期（102-1、102-2、103-1、103-2）
3	國際稅法	黃○○	1 學年（102-2）
4	國際組織法	黃○○	1 學年（102-1）
5	航空及太空法		1 學年（102-2）
6	所得稅法	柯○○	2 學年（102-1、103-1）
7	稅捐規避問題專題研究		2 學年（102-2、103-2）
8	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	焦○○	2 學年（102-1、103-1）
9	就業歧視法		2 學年（102-2、103-2）
10	英文法律文書寫作	馬○○	2 學年（102-1、103-1）
11	英美財產法		2 學年（102-2、103-2）

乙、專技教師 8 名，預定開授 5 門課程：

	擬開授課程	教師姓名	擬聘期間
1	刑事審判實務	羅○○	暫定 1 學期（102-2）
2	民事審判實務	沈○○	2 學年（102-1、103-1）
3	勞動訴訟實務專題	陳○○	1 學期（102-1）
4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熊○○	1 學期（102-1）
5	法律文書寫作	郭○○、黃○○、 陳○○、施○○	1 學期（102-1）

執行情形：

1. 學者教師：馬○○老師因現職資料不全，須另提供目前任職學校之相關證明資料再與其他 6 名教師資料一併提送本院教評會審查。
2. 專技教師：「刑事審判實務」課程原推薦二名教師人選，因考量本院專技教師額度有限，

已委請王○○委員與相關授課教師協調一名人選為羅○○老師，擬聘期間暫定為 1 學期。
3.經 4 月 17 日教評會初審結果，上列 15 名不占缺兼任教師中，除馬若梅老師不通過，其餘 14 名教師預定提送 5 月 29 日教評會審議決定聘任名單。

第四案：大學部學生王○○（B94A01*）申請「民事審判實務」必修科目替代同意案**

決議：通過（同意以修習「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替代「民事審判實務」課程）。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決議結果。

第五案：博士班學生胡○○（D97A21*）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決議結果。

第六案：博士班學生王○○（D98A21*）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決議結果。

第七案：博士班學生涂○○（D93A21*）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承辦助教已轉知該生決議結果。

**第八案：因應學士班必修課程改革，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三科目學分採計討論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若修習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任一科目，應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執行情形：將公告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周知。

第九案：100-101 學年全英文授課課程申請列為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課程同意案

決議：通過 8 門全英文課程為可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之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授課教師	備註
1	公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	A01E49930 大學部	張○○ 瑪○○	僅 101-1 全英文授課可抵免。

2	談判	A21EU3550 研究所 U 字頭	瑪○○	全英文授課。
3	法律執業實務	A21EU3540 研究所 U 字頭	瑪○○	全英文授課。
4	WTO 法	A21EU4330 研究所 U 字頭	林○○	全英文授課。
5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一、二	A21EM7610-7620 研究所 M 字頭	謝○○	全英文授課。
6	商法專題研究一~四	A21EM4860-4890 研究所 M 字頭	王○○	僅 99-1、101-2 全英文授課可抵免。
7	契約法專題研究一~三	A21EM6690,6700,6790 研究所 M 字頭	陳○○	僅 99-1、100-1、100-2 全英文授課可抵免。
8	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	A21EM8390 研究所 M 字頭	瑪○○	全英文授課。

執行情形：提送 101-2-2 院務會議報告後，將公告於本院網頁。

第十案：本系課輔助理服務規範修正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課輔助理服務規範第一條至第三條（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申請資格</p> <p>本系每學期開授之課程，修課人數符合一定條件之班級得配置課輔助理。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指派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上在學生擔任。</p>	<p>第一條 申請資格</p> <p>本系每學期開授之課程，修課人數符合一定條件之班級得配置課輔助理。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指派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上在學生擔任，限未曾於本校研發處報聘（如國科會助理、頂尖計畫專案助理）及非本院辦公室助理（包括系、院辦公室、中心助理）者。</p>	<p>依本院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第五條：「凡本院在學研究生（含法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科法所研究生），不分國籍，均得申請擔任辦公室助理、專案助理及教師助理。」刪除原條文有關擔任課輔助理之限制。</p>

<p>第二條 任期及獎勵金 擔任課輔助理者，其任期、<u>獎勵金及兼任其他助理之限制</u>，依「<u>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博士班暨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任期及獎勵金 擔任課輔助理者，其任期自當學期課程開始日起至期末課程結束日止，並按月核發獎勵金，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或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支應。每位課輔助理每學期可領取五個月獎勵金，每月六千元至八千元，獎勵金之確定金額，按每學期校方分配予本院之經費定之。</p>	<p>有關課輔助理之任期、獎勵金及兼任其他助理之限制，依本院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監督及考核 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負責督導及考核其服務績效，<u>並按實際服務情形填寫課輔助理服務紀錄表（如附件所示）</u>，於學期末經授課教師評核、簽名後，繳至系辦公室。</p>	<p>第三條 監督及考核 課輔助理由授課教師負責督導及考核其服務績效，<u>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位以上教師之課輔助理。</u></p>	<p>1. 有關課輔助理兼任其他助理之規定，依本院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辦理。 2. 依本院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第十條，增訂課輔助理之考核表格。</p>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院網頁並通知本學期各課輔助理周知。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102-1 學期外文系何○○副教授於本系開授課程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敦請外文系何任遠副教授於 102-1 學期開授以下課程：

課程名稱	如何閱讀與分析法學德文 How to Read and Analyse Legal German.
開課學期	102-1
上課時間	週二 AB 節（18:30-20:15）
學分數	每學期 2 學分
全/半年	全年
必/選修	選修
授課對象	法律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U 字頭）
課程分類	法律系選修課程

執行情形：已通知何老師決議結果。將於 102-1 學期排課作業時排入課表。

柒、散會 下午 2 時 40 分